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65,738,57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1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共计60,431,69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3名,代表股份数共计5,306,88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5名,代表股份数6,985,25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678,3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数5,306,88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6%。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880,9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2,452,700股。)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607,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1%;反对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607,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1%;反对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607,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1%;反对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中,关联股东罗维满(持股7,018,736股)已对以上3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6月20日-2025年1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内部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完全是基于其个人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和个人资金需要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公司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作出说明如下:经核查,买卖公司股票的广发证券自营账户为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对冲账户,为出于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交易,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广发证券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广发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6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68626152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收银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4年03月07日至2034年03月06日
2	富森美028	第72327687号	国际分类:35	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收银机出租(截止)	202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3	富森美居金牌	第73190391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收银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4年01月28日至2034年01月27日
4	多三角	第80863258号	国际分类: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为他人推销;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广告;广告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截止)	2025年03月21日至2035年03月20日
5	多三角	第80873848号	国际分类:42	土地测量设计;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医学研究;气象信息服务;纺织品设计;纺织品测试;衣柜设计服务;室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手机软件设计;艺术品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工业设计(截止)	2025年03月21日至2035年03月20日
6	Senpallery	第68641798号	国际分类: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收银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截止)	2025年11月21日至2035年11月20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朝森美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朝森美投资情况

2022年5月16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伙企业规模为15,101万元,其中海南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9.6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通知,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森美")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朝森美注销完成情况

朝森美运作期间未对外投资,也无投资项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近日,公司收到朝森美转发的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森美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朝森美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月9日	1.84	5,000.00	3.52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518,094.60	2,121,994,903.72
负债总额	158,884,822.95	197,240,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9,541,284.58	1,924,753,957.64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9,300.01	9,911,332.4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1)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7天期国债逆回购	6,300.00	6,300.00	1.92	-
2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6,200.00	6,200.00	8.81	-
3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5,800.00	5,800.00	7.98	-
4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9.16	-
5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300.00	1,300.00	5.77	-
6	182天期国债逆回购	4,300.00	4,300.00	36.97	-
7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	1,000.00	3.83	-
8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200.00	4,200.00	4.86	-
9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500.00	4,500.00	5.13	-
10	7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5,000.00	1.49	-
11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5,000.00	3.52	-
合计				89.4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04.48%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注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注:1、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表序号1现金管理之实际投入金额,其未超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65,000,000.00元,并发生在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未超出最高额度授权期限;

3、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自2025年12月25日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授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65.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2.6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8.0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1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7%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战民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及职业规划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王战民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战民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及职业规划等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已完成工作交接。辞职后,王战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王战民先生的具体情况

王战民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陶瓷材料专业学士,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博士。曾先后担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所长、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耐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总经理,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战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王战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王战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王战民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战民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王战民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1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2.1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王战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本次变动后	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王战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战民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忠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忠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忠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忠诚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12日	2028年11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忠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刘忠诚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忠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忠诚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刘忠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努力,公司董事会对刘忠诚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材")于近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芜税稽税通[2025]118号),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展开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补缴情况

永杰铜材经自查,应补缴税款2,736.94万元,滞纳金198.41万元(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以税务局系统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已缴纳完毕,滞纳金待税务局系统核算完成后进行缴纳,本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的税款及部分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其中滞纳金以初步测算金额进行计算,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23.03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